杭州市农技首席专家（工作室）制度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农业科技人才在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的重要作用，加快促进我市农科教、产学研紧密结合，不断探索和创新人才服务模式，全力推进农业技术创新、集成与示范推广应用，建立市农技首席专家（工作室）制度，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杭州市农技首席专家（工作室）制度实施细则》。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水平建设现代生态高效农业，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目标，以服务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技需求为宗旨，进一步畅通智力、技术、项目下乡通道，推动“人才-科技-产业”点线面结合，打造以农技首席专家为引领、农技首席专家工作室为载体、农业科技项目实施为支撑的农业技术服务示范体，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优质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组织架构

**（一）市农技首席专家。**围绕我市农业主导、特色、新兴产业发展，在粮食（旱粮、水稻）、油菜、种子、蔬菜、水果、茶叶、畜牧、水产、蚕桑、花卉、食用菌、中药材、干果、菜竹等产业和植物保护、动植物防疫检疫，土肥（耕地质量）提升与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加工、农业生态与能源综合利用、新型农机装备应用、数字农业等方面设置市农技首席专家，每个产业或领域设置农技首席专家1-2名。设置领域可根据农业发展需要进一步细分和动态调整。

**（二）市农技首席专家工作室。**市农技首席专家牵头组建工作室，成立由“市农技首席专家+市、县、乡三级年轻农技骨干+乡土专家”构成的市农技首席专家工作室，工作室成员人数5-8人左右，须专职从事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应用工作。市农技首席专家工作室由市农技首席专家全面负责。

三、任职条件

市农技首席专家从全市从事农林牧渔专业技术试验研究、推广应用、指导服务的事业单位（含参公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中选拔。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思想站位高，品德好，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风扎实、务实，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

（二）一般具备农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突出业绩，且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农业新型领域或特定专业的可适当放宽到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为该领域（专业）带头人或组织者。

（三）近三年主持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一项以上，或作为完成人（前五位）获得省市级及以上农业科技项目奖项。同时，在论文发表、专利获得、标准制定、著作出版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四）具有带领团队完成本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和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具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能力。

（五）原则上市农技首席专家能够干满一届（聘期两年），最高年龄为58周岁，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身体健康。

市农技首席专家工作室成员除政治过硬、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有较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外，还应是该领域中层骨干力量，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有较大培养提升空间的专业技术后备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四、职责任务

市农技首席专家须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组建市农技首席专家工作室团队，以市农技首席专家工作室为平台，发挥“传帮带”作用，梯度培养农技队伍；以科技项目为载体，开展技术攻关、科技创新和示范推广，推动农业产业发展；发挥技术优势，在市域内开展科技服务。

（二）组织设计本领域的应用性科研攻关和技术推广的重大项目计划，领衔申报、组织实施各类科技项目。带领市农技首席专家工作室团队创新业内有影响力的技术成果、专利、技术标准2项以上。

（三）参与全市农业农村发展相关规划制订和重大科技事项决策咨询，研究提出本领域科技发展工作思路、重点及措施。

（四）在市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和推广服务团队中发挥核心带头作用。

（五）带领市农技首席专家工作室团队深入基层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示范，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问题，推广省级以上有影响力的先进技术和优良品种2项以上。

（六）参与农业科技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评价及重大项目论证。

（七）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开展农业相关领域生产技术、市场需求、产业发展等信息服务。

五、选聘程序

市农技首席专家及其工作室团队每两年选聘一次，必要时可适时增补。

（一）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农技人员，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自主申报。

（二）单位推荐。申报市农技首席专家的农技人员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资格审核。由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候选人名单。

（四）组织评选。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议，拟定人选。

（五）研究决定。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确定市农技首席专家人选。

（六）公示。对市农技首席专家人选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七）发文聘任。

六、聘后管理

（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农技首席专家及其团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市农技首席专家及其工作室的服务和保障，在项目申报、学术交流、职称晋升、科技培训等方面优先支持市农技首席专家及其工作室成员。

（二）市农技首席专家实行聘期目标责任制。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重点围绕本领域科技发展思路、技术研发、技术推广重点、产业政策建议、人才培养等开展工作。

（三）市农技首席专家实行聘期项目管理制。市农技首席专家带头钻研业务，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聘期内带领农技首席专家工作室成员开展应用型科研攻关项目或技术推广项目一个及以上、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一个及以上。

（四）市农技首席专家实行聘期考核制。从政治思想品德、技术水平、项目开展、工作室管理、综合业绩等方面对首席专家聘期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取个人总结、单位审核、日常考评、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五）市农技首席专家实行聘期退出制。聘期内考核不合格、身体原因不能胜任工作、工作调动不再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出现违规违法问题等情况，导致不符合市农技首席专家条件的，报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后予以解聘。

杭州市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升我市高质量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与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加强市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以下简称产业团队）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农业科研与推广专家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科技支撑作用，促进我市农科教、产学研紧密结合，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应用，提升农业科技服务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团队组成**

第二条 产业团队以全市农科教领域的农技首席专家、业务骨干为核心，以基层农技推广人员为主体，吸纳部分乡土专家、农民技术带头人等组成。

第三条 产业团队围绕我市粮油、蔬菜、水果、茶叶、畜牧、水产、蚕桑、花卉、食用菌、中药材等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组建，每支产业团队成员一般不超过20人，归口科教部门统一管理。

第四条 产业团队确定组长1名，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行业特点、技术专家行业影响力、专业水准和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进行择优指派。

**第三章 团队专家选聘**

第五条 产业团队按照“本人自愿、择优组建”的方式产生，由市、县（市、区）农业相关部门依据产业团队专家条件和当地主导产业需求，提出团队专家名单并发文公布。产业团队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社会责任感，热爱乡村振兴事业。

（二）在本专业有较高造诣，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科技进展，具有一定的专业知名度和影响力，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乡镇农技人员、乡土专家可适当放宽。

（三）农业科技推广工作业绩突出，有丰富技术推广经验与产业实践，能按要求组织和开展农业关键技术攻关试验、示范、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等工作。

（四）有较高技术创新与应用能力。

（五）身体健康。

**第四章 团队工作职责**

第六条 产业团队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牵头制定团队年度工作计划，全面组织开展团队工作。组长单位负责产业团队日常工作运行。

第七条 产业团队工作职责：

（一）根据农业产业发展需求，研究提出产业的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方案，实施科研攻关和技术推广应用项目，开展应用性先进技术和关键技术协作攻关，落实建设示范推广基地，集成主导产业技术链，探索解决产业发展瓶颈。

（二）依托市、县级农技推广和科技等部门协助，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新模式的试验示范、交流观摩和推广应用。

（三）开展生产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问题。

（四）开展生产技术、市场、产业等信息服务。

（五）为农业科技发展、科技决策、产业提升提供咨询和政策建议。

**第五章 团队工作管理**

第八条 产业团队及人员聘期两年，实行年度考核评价制度，期满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续聘依据。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可调整团队成员：

（一）不能按要求完成产业团队工作任务。

（二）长期不参加产业团队活动，脱离产业团队管理和工作安排。

（三）调离原工作单位或岗位，且调离后工作与产业团队业务关系不密切。

（四）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再胜任工作。

**第六章 团队工作保障**

第十条 产业团队保障举措：

（一）产业团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项目申报、技术指导、交流推广、科技服务等活动，工作经费由团队成员所在单位承担。

（二）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产业发展要求，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产业团队建设项目,产业团队要围绕产业发展重点，突出科技示范、应用、推广设计项目，积极申报，严密实施。

（三）优先支持产业团队专家申报省、市农业科技研发和推广项目，有重大推广应用价值和技术突破的在“市院合作”项目和“揭榜挂帅”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四）优先支持产业团队专家申报省、市农业科技奖励，推荐进入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专家库。

（五）团队专家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与晋级，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政策倾斜。

（六）搭建平台，为产业团队成员科研攻关、培训学习、成果应用与交流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产业团队专家所在单位要为其开展工作和参加有关活动提供便利和保障，把参与产业团队工作情况作为年度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产业团队要加强与省产业团队的对接，在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基地共建、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合作，提高紧密度，延伸服务面，提升技术覆盖率。

第十三条 产业团队管理部门要加强与产业团队的沟通与协调，牵头做好常态化联络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